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宗榮

鄭凱陽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38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2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2 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3 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第26字後補充「誤以為該車係前來搭載其女友，」；第7行所載「而A 0 2手持石頭」，更正為「由A 0 2手持石頭」，及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偵卷第4頁、第26頁）、被告A 0 2、A 0 3 2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0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A 0 2、A 0 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03 他人物品罪。

04 (二) 被告A 0 2、A 0 3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 刑之加重事由：

07 被告A 0 2前因：(1)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  
08 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  
09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  
10 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629號判決判  
11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3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2  
12 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8月16日執行  
13 完畢等情（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本院110年度  
14 竹交簡字第629號另判處之拘役，於113年9月15日出  
15 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執行完畢後5  
1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裁判書  
17 類簡化原則，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經公訴人於本院  
18 行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A 0 2構成累犯，請求依刑法第47  
19 條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前開(1)(2)(3)案件之判決書為證；  
20 被告A 0 2則當庭表示對上開判決及公訴人請求依累犯加  
21 重刑度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5頁），已予被告A 0 2充  
22 分表示意見之機會，足以保障其程序權。本院審酌被告A  
23 0 2構成累犯之前案均屬暴力犯罪，且於上開(2)妨害秩序  
24 等案件所實施之強暴手段亦以毀損他人之物為之，與本案  
25 罪質相同，被告A 0 2仍在入監執行完畢後，更為本案毀  
26 損犯行，其顯未因前案刑責矯正非行行為及強化法治觀  
27 念，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執行徒刑之教化改善  
28 效果不彰，且加重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使其所受刑罰超  
29 過所應負擔罪責，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依司法院大法官  
3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31 其最低本刑。

0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02、A032人  
02 不思理性行事，恣意毀壞告訴人A01所有之車輛，致使  
03 該車輛之前擋風玻璃龜裂、引擎蓋及車頂等多處凹陷、烤  
04 漆剝落而不堪使用，侵害告訴人財產權，並造成他人生活  
05 上之不便，所為殊值譴責；考量被告2人雖坦承犯行，然  
06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  
07 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2人於  
08 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0 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  
15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7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查被告A02持以為本件毀損犯行之石頭未據扣  
19 案，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2人所有，並參酌此類物品取得容  
20 易，價值非高，縱宣告沒收亦不能阻絕被告2人另行取得類  
21 似工具而遏止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追徵其價額，  
22 亦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揆諸前開規  
23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嘉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張懿中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2038號

12 被 告 A 0 2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A 0 3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A 0 2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  
24 字第10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3  
25 年8月16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與友人A 0 3共同基  
26 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日19時許，在新竹縣○○  
27 鄉○○○00000號前，見A 0 1所有、借予彭士昇使用之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路旁，A 0 3遂手持球  
29 棒步行跟隨於A 0 2後方，而A 0 2手持石頭丟擲上開自用  
30 小客車，致令該車之引擎蓋、前擋風玻璃及車頂等處毀損而

01 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A 0 1。

02 二、案經A 0 1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石頭丟擲告訴人A 0 1所有之車輛之事實，惟辯稱：伊砸錯車了，伊不認識該車輛之車主及使用人云云。
2	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行車紀錄器畫面中手持球棒之人為其本人之事實，惟辯稱：伊未出手毀損上開自用小客車，伊後來才發現砸錯車云云。
3	告訴代理人彭士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損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钣噴廠估價單	證明告訴人A 0 1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引擎蓋、前擋風玻璃及車頂等處遭毀損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A 0 2為累犯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A 0 2、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  
07 罪嫌。被告A 0 2、A 0 3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09 A 0 2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1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02 加重其刑。

0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A02、A03前揭行為另涉有刑法第30  
04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按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須  
05 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惡害通知他  
06 人，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方足當之，刑法第  
07 305條定有明文。惟依本件告訴代理人彭士昇所述，被告A  
08 02、A03毀損告訴人A01上開自用小客車時，其與被  
09 告2人未有交談，是被告2人並未對告訴人彭士昇為任何惡害  
10 之通知，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需具體以加害他人生命、  
11 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思，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12 之構成要件有間，難以本罪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13 前開起訴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裁  
14 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15 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8 下罰金。